

農業局「112年度向海致敬-海岸清潔維護計畫」

新臺幣212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

- 一、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1年8月15日漁一字第1111315873號函同意本府辦理「112年度向海致敬-海岸清潔維護計畫」，同意經費新臺幣212萬元整(中央補助款190萬8,000元，本府配合款21萬2,000元)，因未及納入本府112年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212萬元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112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。
- 二、補助期程：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
- 三、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
辦理第二類漁港港區內暫置區廢棄物前處理(分類、破碎、裁切等)，營運及作後續去化及清運等相關工作。
- 四、預期成果：
避免廢棄漁網具及生活廢棄物遭棄置於海中，以維護港區環境。
- 五、相關附件：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估列補助函

「112年向海致敬-海岸清潔維護計畫」

旨案計畫屬延續性計畫，112年為該計畫第4年，該計畫主要係為避免廢棄漁網具及生活廢棄物遭棄置於海中，由環保艦隊帶回來之廢棄漁網具、廢棄物，及漁民自主回收之舊漁網具，於漁港暫置區暫置後，須儘速先作分類、破碎、裁切等前處理，再作後續去化及清運工作，以維護港區環境。

年度	經費(元)	去化(噸)	備註
109	994,400	10	
110	2,860,000	57.8	
111	2,010,000	刻正執行中	
112	2,120,000	30(預估值)	
合計	7,984,400		

112年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經費概估表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海委會海保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20-00	業務費	1908	0	1908	212	0	2120	僅限於辦理第二類漁港港區內暫置區廢棄物前處理(分類、破碎、裁切等)，營運、後續去化及清運(不含回收部分)，及浮石清除等相關工作。
22-00	委託勞務費	1701	0	1701	189	0	1890	僅限辦理第二類漁港港區內暫置區，廢棄物前處理(分類、破碎、裁切等)，營運及作後續去化及清運(不含回收部分)等相關工作。
25-00	物品	180	0	180	20	0	200	僅限於辦理第二類漁港港區內暫置區廢棄物處理相關工作所需物品： 1.清潔物品、裁剪用具、太空包、麻布袋等40,000元。 2.工作服(含帽子、雨具、袖套、外套、背心及防曬(寒)、手套等)40,000元。 3.子母車120,000元
26-10	雜支	18	0	18	2	0	20	執行計畫作業所需相關物品、印刷、清潔用具等費用。
28-10	國內旅費	9	0	9	1	0	10	辦理本市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前處理及去化處理等所需差旅費，5,000元*2人=10,000元。
合計		1908	0	1908	212	0	2120	